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1 月 2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10	万盛股份	2018/10/26

二、　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取消议案原因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提请，将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原因，董事会决定取消原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两项议案。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9.88%股份的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临时提案名称：《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增加临时提案原因：因公司董事会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两项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 年 11 月 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 8 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注销杭州高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汇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8 年 9 月 10 日、2018 年 10 月 16 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郑永祥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注销杭州高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汇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